

2022 年度张镇污（河）水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2 年度张镇污（河）水检测项目 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张镇区域内的张镇闸南污水处理站、行宫污水处理站、无名河临时污水处理站和金鸡河临时污水处理站实行统一的监管与检测。乙方对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监督管理，对污水处理站、无名河和金鸡河的水质进行检测，并取得相应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2 年度张镇污（河）水检测项目服务清单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

2. 服务范围

无名河和金鸡河黑臭水体监测点取样，取样频次 4 次/月（每周一次），并出具具有 CMA 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主要检测“黑臭水体”特征指标：氨氮、DO、ORP、透明度。

无名河和金鸡河出境断面（市级断面）监测点取样，取样频次 4 次/月（每周一次），并出具具有 CMA 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每月头一周采样，需检测 21 项常规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后 3 周检测指标项主要为河道断面考核指标，即 COD、NH₃-N、TP。

每周对无名河下游临时污水处理站、金鸡河下游临时污水处理站、张镇闸南污水处理站、行宫污水处理站取样监测站点出水进行检测，取样频次 4 次/月（每周一次）。

乙方监控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量，进出水水量台账记录是否规范正确，进出水流量计检测是否准确，有无超越管溢流或重复计量水量。

3. 服务地点

1.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服务费依据

双方约定服务费依据按照下列标准 (3) 执行：

(1) 国家定价（执行国家定价的需载明相关的文件名称）。

(2) 政府指导价或行业指导价（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应需载明相关的文件名称，并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确定服务费用标准）。

(3) 市场定价（双方同意在服务方提供的报价单基础上整体优惠 / % 作为服务费的依据）。

2. 服务费及组成

服务费（含税）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 1162300。除服务费之外，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数量、频次等原因造成服务费改变的，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展工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 预付款（大写）贰万玖仟零伍佰柒拾伍 元整（¥ 290575）；之后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大写）贰万玖仟零伍佰柒拾伍 元整（¥ 290575）（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给乙方的剩余尾款。

4. 支付方式

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的形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展工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 预付款，之后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给乙方的剩余尾款。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河长制考核因乙方巡查检测不到位导致出界考核断面不合格，扣除当年服务费用的 8.3%。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指定收款账户名称：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收款账号: 321210100100176045

5. 发票的开具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按甲方要求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并确保甲方在收到发票的当月能够进行税务抵扣:

- (1) 发票种类: 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发票项目: 检测费。
- (3) 税率: 6% (约定税率与法定税率不一致的, 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和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履行, 并对乙方履行不能或履行不适当的行为提出书面要求并督促乙方继续履行。
2.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项目的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并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4. 甲方有权也有义务确定服务费及服务标准。
5.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时提供必要的通知、协助, 并按照与乙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做好相关协助准备工作。
6.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一名作为联系人, 以配合乙方工作。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 甲方采取措施保障乙方正常提供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合同履行提供必要的通知、协助。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在营业执照范围内和资质证书(如有)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应根据提供服务的需要, 要求甲方提供、补充、完善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6. 乙方应按照 第一条 服务事项 要求完成服务。

7.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或未出现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认可，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或银行系统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日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的逾期付款利息。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不能履行全部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需按照甲方要求在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和可得利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

(2) 乙方提供虚假、作废或者与所经营项目或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不一致的发票或者在开具发票后未能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纳税，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抵扣或者账目处理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违反发票管理或税收征管的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并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免责条款

(1)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双方相互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 经双方约定下列政策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合同履行不能或逾期的法律责任，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因国家、市、区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变更政策的。

因本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非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不得变更。书面补充协议，自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或者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或者合同约定的自动解除条件成就的，或者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的，则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履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除非双方另有免除责任的书面协议）。

3. 保密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双方均应保密。

4. 知识产权保护

委托服务合同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如未取得合法许可手续，则视为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合同附件及未尽事宜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后的合同附件为准。

7. 合同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合同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合同约定定金的，则定金支付后，本合同生效。

9. 指定信息

本合同当事人主体项下所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开户行、账号等信息均为指定信息，且用于合同的履行。如有变动，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10. 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需通过 EMS、商业信函快递或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向另一方指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因另一方拒绝签收文件或者因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变动而导致一方发出的文件无法送达的，则发出文件的一方取得拒绝签收的证明或者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且视为另一方放弃任何形式的抗辩。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中在委托代理人处签字的人员仅能代表自身一方签订合同，而无权代表自身一方履行义务或接受对方的履行，除非一方另有明确的书面委托，否则其代表自身一方履行义务或接受对方的履行的行为均属无效。

附件：

2022 年度张镇污（河）水检测项目服务清单分项报价表；

（以下除签章，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附件 1：2022 年度张镇污（河）水检测项目服务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 价	点位	频次	数量	总 价
1	无名河、金鸡河出境断面	溶解氧	170	2	12	24	4080
2		化学需氧量	260	2	12	24	6240
3		pH	30	2	12	24	720
4		高锰酸盐指数	110	2	12	24	264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	12	24	5040
6		氨氮	140	2	12	24	3360
7		总磷	170	2	12	24	4080
8		总氮	170	2	12	24	4080
9		铜	110	2	12	24	2640
10		锌	110	2	12	24	2640
11		镉	110	2	12	24	2640
12		铅	110	2	12	24	2640
13		氟化物（以 F ⁻ 计）	170	2	12	24	4080
14		硒	110	2	12	24	2640
15		砷	110	2	12	24	2640
16		汞	110	2	12	24	2640
17		六价铬	140	2	12	24	3360
18		氰化物	170	2	12	24	4080
19		挥发酚	170	2	12	24	4080
20		石油类	420	2	12	24	10080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	2	12	24	5040
22		硫化物	140	2	12	24	3360
23		水温	30	2	12	24	720
24		COD _{Cr}	260	2	36	72	18720
25		氨氮	140	2	36	72	10080
26		总磷	170	2	36	72	12240
27	黑臭水体河流监测	透明度	110	6	48	288	31680
28		溶解氧（DO）	170	6	48	288	48960
29		氧化还原电位（ORP）	130	6	48	288	37440
30		氨氮（NH ₃ -N）	140	6	48	288	40320
31	无名河临时污水处理站、金鸡河临时	化学需氧量	260	2	48	96	24960
32		pH	30	2	48	96	2880
33		高锰酸盐指数	110	2	48	96	10560

34	污水处理站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	48	96	20160
35		氨氮	140	2	48	96	13440
36		总磷	170	2	48	96	16320
37		铜	110	2	48	96	10560
38		锌	110	2	48	96	10560
39		镉	110	2	48	96	10560
40		铅	110	2	48	96	10560
41		氟化物（以 F-计）	170	2	48	96	16320
42		硒	110	2	48	96	10560
43		砷	110	2	48	96	10560
44		汞	110	2	48	96	10560
45		六价铬	140	2	48	96	13440
46		氰化物	170	2	48	96	16320
47		挥发酚	170	2	48	96	16320
48		石油类	420	2	48	96	40320
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	2	48	96	20160
50		硫化物	140	2	48	96	13440
51	行宫村污水处理站、闸南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180	2	48	96	17280
52		pH	20	2	48	96	1920
53		高锰酸盐指数	80	2	48	96	7680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2	48	96	17280
55		氨氮	100	2	48	96	9600
56		总磷	120	2	48	96	11520
57		悬浮物	150	2	48	96	14400
58		动植物油	300	2	48	96	28800
59	采样费	每周一次, 2 名采样工程师, 1 辆车	500	/	/	48	24000
60	小微水体临时检测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16300
61	巡查日志、月度总结报告	月度总结报告	4000	/	/	12	48000
62	巡查费用	巡查人员、车辆, 技术咨询	30000 元/月（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成本计算, 包括: 人员、车	/	/	12	384000

			辆、技术咨询团队)				
合计							1162300